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透明度，促使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透明度，促使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p>	<p>第三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p>
<p>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新增本条内容。</p> <p>第四十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一）公司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p> <p>（二）公司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p>	<p>其他条款顺延。</p>

<p>(三) 公司或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p> <p>上述信息的披露应当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要求。</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租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的信息进行披露，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公司或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p>	<p>删除本条。其他条款顺延。</p>